

ᠲᠦᠨᠯᠤᠯᠠᠭ ᠬᠤᠳᠠᠭ ᠬᠡᠮ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正蓝旗环境保护局文件

正蓝旗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环罚字〔2017〕012号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15253000000859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09976574-X

地址：正蓝旗哈毕日嘎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欢欢

我局于2017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11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蓝环罚告字〔2017〕0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

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运行。
2. 罚款(大写)壹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正蓝旗信用联社政通信用社

户名：正蓝旗财政局

账号：540270126220100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正蓝旗人民政府或者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正蓝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正蓝旗环境保护局 (印章)

2017年12月1日